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建議
(1) 授出購回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3座19樓1909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zheng.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1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3座19樓1909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本內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執行董事：
姚文峰先生
譚立維先生
區智鵬先生
張遠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楊紉桐女士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3座
19樓1909B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購回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該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待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者)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彼將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之張遠舟先生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之姚文峰先生及區智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譚立維先生及李漢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擬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估計將介乎約7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965,000港元）。

有關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公平及合理的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及報告架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ii)法定及集團審計程序的計劃範圍；(iii)合夥人、經理、審計人員及專家的預期參與程度；(iv)預期審計時間表及報告期限；(v)審計質素及監管合規要求；及(vi)影響專業審計資源成本的現行市場情況。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i)本集團現有企業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ii)不會有重大收購、出售、重組或其他重大交易；(iii)呈報實體或經營司法管轄區的數目不會出現重大擴張；(iv)適用會計準則、審計準則、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定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大幅增加審計工作量；(v)管理層、審計證據及支持文件可及時提供；(vi)不會發現需進行大量額外審計程序的重大缺失；及(vii)審計時間表大致與上一年度相若。該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目前已知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倘在釐定最終審計費用前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需作出調整。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3座19樓1909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zheng.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1)條，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立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有關將就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60,601,229股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6,060,12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而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須為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數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依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被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因此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涉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最新刊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0.240	0.170
十一月	0.199	0.172
十二月	0.199	0.15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60	0.195
二月	0.230	0.211
三月	0.230	0.173
四月	0.192	0.158
五月	0.195	0.161
六月	0.203	0.145
七月	0.169	0.121
八月	0.174	0.145
九月	0.230	0.132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3	0.144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則可能變成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股東名冊，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任何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姚文峰先生(「姚先生」)
(執行董事)

姚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美容品牌伊麗匯之創辦人。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姚先生曾於中國銀行佛山分行工作，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於香港一間金融期貨公司工作，於信貸業務及金融期貨投資方面累積了寶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姚先生擔任中國領先美容企業廣東智顏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姚先生擔任佛山市連鎖協會創始會長，旨在培育及引進優質連鎖品牌，並推動佛山市成為連鎖品牌之成長基地及總部樞紐。自二零二四年會長輪替後，彼擔任該協會名譽會長。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可自動重續及每次續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姚先生之委任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姚先生同意不就其委任收取任何固定薪金或董事袍金。姚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管理層花紅及購股權。姚先生之薪酬安排乃由董事會與姚先生商討後並經參考其經驗、職權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姚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於本公司341,903,7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遠舟先生(「張先生」)

(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佛山市伊美眾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伊美眾**」)、深圳市美眾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Skyeve Company Limited及Elise Beauty Group Limited。

張先生擁有逾17年資訊科技及數位化研發經驗,在推動創新與實施方面成績斐然。彼自二零一五年加入廣州美眾雲計算有限公司(伊美眾之前身),其後自伊美眾於二零一九年創立起加入該公司。張先生在建立美容行業資訊科技研發業務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張先生持有中山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為佛山禪城區人大代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自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張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薪金,乃參考其職權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張先生之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中包括輪值退任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區智鵬先生(「區先生」)
(執行董事)

區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Elise Beauty Group Limited、Skyeve Company Limited、輝煌家品有限公司、Gainford Internationals Inc.、星衍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星衍無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星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美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星衍未來科技有限公司、Vision South Limited、懿鑫控股有限公司及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曾於一間財務顧問公司及美國U.S. Bancorp擔任分析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彼於畢馬威中國的審計及管理諮詢部門工作,參與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及盡職審查工作,以及為財富五百強企業提供財務管理及數位化轉型項目。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各項重組、融資及收購事宜。

區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波士頓學院(卡羅爾管理學院)獲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校區獲得統計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

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可自動重續及每次續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區先生之委任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區先生有權享有每月5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享有固定十三個月薪金。區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管理層花紅及購股權。區先生之薪酬安排乃由董事會與區先生商討後並經參考其經驗、職權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譚立維先生(「譚先生」)
(執行董事)

譚先生,現年7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現時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Big Advanced Holdings Limited、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意科管理有限公司、Fairform Group Limited、Fairform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Qesc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星衍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Smart Guard Limited。譚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物業、零售及科技等行業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亦擅長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對於投資新興科技亦富有經驗。彼曾在一個由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之綜合企業擔任行政董事,直接統籌集團之行政事務及專責管理多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物業收購、策略投資及籌辦酒店等項目。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一間上市時裝零售連鎖店(在中、港兩地設有逾200間分店)之執行董事,對於在中國創辦專賣業務有深厚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命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譚先生已收取的薪酬總額為938,000港元(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譚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權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譚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向股東披露。

李漢權先生(「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紡織、建築、物業發展、貨運代理、高爾夫球會、珠寶製造及貿易、應用軟件開發及安裝、網站設計及開發、製造及ATM營運業務。此外,李先生於香港公開上市及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李漢權會計師事務所前,曾於德勤任職及於中瑞岳華出任高級審計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命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經驗及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

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獲委任以來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認為李先生已經並將繼續勤勉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董事會會議通常旨在進行溝通及討論,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充分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交易,從而履行其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之職責。李先生有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充足記錄,顯示其對本公司的積極承諾。

李先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之豐富經驗使其能夠為董事會帶來財務管理及管治方面之關鍵及互補的見解,彼亦繼續參加專業發展培訓以增強其專業知識,此有助於其持續從新的角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從而有助於董事會的有效決策。

本公司已收到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李先生保持獨立。儘管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可能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但李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李先生於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任期為董事會帶來重大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李先生的參與而獲益。

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向股東披露，且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項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3座19樓1909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姚文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張遠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區智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譚立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李漢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身股份；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時。」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為向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進行者)，而上文(a)段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亦為通告其中一部份)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立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b)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e)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f)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zheng.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g)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h)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i)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zh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j)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全部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之附錄二內。